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雅雯

電話：22289111#35427

電子信箱：lindadancing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福字第1100050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100050893_ATTACH1. pdf、
387240000J_1100050893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身心障礙者營隊職場體驗10月14日-15日(2
日體驗活動)活動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以及10月19日(1日
體驗活動)活動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校有
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適才適性投入職場，縮短就業摸索
期，本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隊職場體驗活動，由事業單位
主管或現場人員擔任講師，介紹職場環境、工作性質與內
容，並讓身心障礙者實際體驗與操作，使參與體驗者充分
了解職場性質、特性及核心職能，同時安排專業講師帶領
身障者探索職涯興趣、瞭解就業市場趨勢及認識職場基本
概念(如履歷撰寫、面試技巧等)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，年滿15歲以上且領有
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之高中職2年級以上及大專院校大4
在學學生，為確保各校身障生參加權益，以有就業需求之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0/10/04



1100005946

有附件

應屆畢業生為優先，請於報名期限內以email傳送報名表
(email: codoco2002@yahoo.com.tw)，並來電確認(04-
23580655陳小姐)，因參與名額有限，本局依報名順序決定
錄取名單。

三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，參與學員於活動當日需全
程自備並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工作人員指示予以手部清潔及
消毒，若活動前有相關接觸史、當日額溫超過37.5度、未
配戴口罩者，將不得參與當日活動。

正本：教育(學校)單位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福利促進科

